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皖教督函〔2018〕21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集 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典型经验等信息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工作的宣传引导，总结和推广各地中小学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经验做法，现就征集典型做法、工作成效和相关媒体报道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市、县、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、推动校园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，包括在加强中小学德育教育、法制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完善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，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典型做法、工作成效以及省级以上媒体报道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请各市教育局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收集上报本市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典型做法、工作成效以及省级以上的媒体报道。每市限报10篇。

2. 每份材料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

请于6月22日前将文字材料(函电子版)盖章后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旭冉 0551—62831853

电子邮箱：dds@ahedu.gov.cn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2日

